

# 中共铜鼓县委文件

铜发〔2022〕9号



## 中共铜鼓县委 铜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铜鼓县深入推进“一号改革工程” 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铜鼓县深入推进“一号改革工程”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3月29日

# 铜鼓县深入推进“一号改革工程” 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文件精神，结合铜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聚焦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县，对标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水平，着力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铜鼓样板。力争2022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进位争先，2-3项评价指标进入全省前十，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经验做法；到2023年底，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多项评价指标达到全国标杆城市水平；到2024年底，各项指标整体提升，进入全国一流水平行列。

##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细化任务举措。**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分工，把“寻标、对标、达标、创标”贯穿于改革全过程，严格履职尽责。排名第一的牵头县直单位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对标最

高、聚焦最好、锚定最优，制定具体改革措施和工作方案，明确配合单位责任分工、改革时序和节点安排。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对接牵头单位，全力做好改革工作。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明确具体工作要点，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二）开展评比排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五比五评”排队活动，即每月一比，每季一评一通报。一比提升，每月调度1次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情况，评指标优化成效；二比服务，每月调度1次营商专员“结对驻企”帮扶情况，评服务市场主体满意度；三比成效，每月调度1次市场主体诉求、问题处理情况，评诉求办理效率；四比创新，每月调度1次创新做法推出情况，评先进做法改革举措；五比宣传，每月调度1次宣传上稿情况，评媒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建立调度机制。**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集1次调度分析会，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调度1次营商环境工作，“指标长”原则上每两月召集1次调度分析会，及时掌握营商环境各项重点工作实际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改革任务台账，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督查，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将重点改革进展落实情况梳理形成工作月报，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同步建立相应调度机制。

**（四）完善考核奖惩。**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综合考评体系。对营商环境工作创新举措得到国家、省级层面肯定或推

广，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指标评价全省排名前 10 或达到国家标杆城市水平的相关单位及有突出贡献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指标评价全省排名后 30 位或全市排名后 3 位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约谈或问责。在营商环境“五比五评”排队中，对季度排名末位的乡镇和单位进行全县通报；对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乡镇和单位，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连续三次排名末位的乡镇和单位，对其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进行通报批评，启动问责程序。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书记工程”，各项任务既是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路线图，也是各地各单位立下的军令状，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和各指标长要带头当“施工队长”“突击队长”，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构，组建工作专班，配优配强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对营商环境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和行业、业务工作相结合，做到“管部门必须管营商环境、管行业必须管营商环境、管业务必须管营商环境”，建立营商环境建设责任制，确保本辖区、本行业、本部门管辖领域范围的营商环境同步改善提升。

**（三）巩固工作成果。**各乡镇各单位要坚持利长远、治根本，

对我县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县”以来提出的创新思路、形成的亮点品牌、出台的制度规定、首创的工作载体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巩固前期工作成效，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附件：铜鼓县贯彻“一号改革工程”任务清单

附件

## 铜鼓县贯彻“一号改革工程”任务清单

### 一、持续打造说到做到的政策环境

1.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畅通企业家在涉企政策议题设置、政策起草、政策执行各环节的参与渠道，同时避免长期、反复、频繁、低效征求企业家意见，不过多占用企业家资源。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7月

2. 开展政策集成改革，全面集成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的行政奖励、资助、补贴等惠企政策。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3. 开展降成本升级行动，聚焦稳增长保市场主体、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完善降成本政策举措，持续降低企业融资、用工、物流和制度性交易等成本。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降成本优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4. 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依托省市惠企政策兑现平台建设和“赣服通”铜鼓分厅，推动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实现全县范围内行政服务中心（含园区）“涉企政策兑现+帮代办”服务全覆盖。实行“点对点”精准推送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让“政策找人”成为常态。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税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5. 建立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调度机制，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保障。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纪委监委机关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7.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

救济机制。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 二、持续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8. 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县建设行动，推出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改革硬举措。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9. 争取宜春市“放管服”改革综合试点项目。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0. 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权力下放承接等情况的监督评估。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8月

11. 全面承接落实省市下放行政权力，依法开展工业园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赋权工作，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大力推行“承诺制+容缺受理”和区域评估审批模式，实行全流程在线审批，进一步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责任领导：刘长检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20. 推进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线上信息公开平台和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基本建成系统完备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2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科学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以具体办理项为标准细化事项颗粒，建立健全事项审查和动态管理机制，确保“一事项一个标准”，实现“无差别受理”“跨区域办理”。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22. 健全信息公开、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顶岗补位、服务承诺、责任追究、文明服务等制度规范，加强窗口服务培训和

考核，组建职业化、专业化政务服务队伍。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23. 全面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功能，安排专人负责“宜企来”企业服务平台，跟踪督办解决好企业诉求。

牵头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24. 加快推进“一窗一次”改革，实行分类审批服务，梳理“一窗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施“大一窗”综合受理。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本地高频特色亮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清单不少于100项。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25. 加快数据共享，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枢纽，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应上尽上、互联互通，全力打破“数据壁垒”，提升“一网通办”能力。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2. 完善我县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市在机构编制方面支持，力争成立县行政审批局，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

牵头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委编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3. 探索试点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试行“极简审批”模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施承诺准营。

牵头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4. 推进“一照通办”改革，实现营业执照、多个准营证联办，实现准入、准营“一链办理”“一次办好”。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5. 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设置商事登记服务专窗，开展“商事登记”专项培训，实现全程网办、一日办结、零成本。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3月

16. 实施简易注销，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公司除外）。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17. 推行企业歇业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18. 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政策，全面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除涉及前置审批的经营场所设立外，一律实施“一照多址”政策，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的，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19.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设

26. 推进“无证办理”改革，加快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人社、招标投标等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签）章互通互认，推进全场景无障碍应用。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27. 加快推进“一网”改革，推行“不见面审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加快建设“赣服通铜鼓分厅”5.0版，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50%，掌上可办比例达80%；打造“赣服通”前台受理、“赣政通”后台审批的“前店后厂”新模式。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28. 推进“就近办理”改革，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县通办”“跨省通办”“跨市通办”“跨县通办”；扩大智慧政务自助终端的覆盖率和服务事项范围，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29. 积极推行赣通码试点应用，在更多领域对接“一码通省”

“一码通市”服务。

牵头领导：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卫健委、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30. 打造“办事不求人”示范点，在公安、教育、卫生健康、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工程建设项目、社保医保、税务等领域，列明“办事求人”易发事项“负面清单”，制定“办事不求人”保障措施，全面推广政务服务“有求必应”专区。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31. 创新应用“区块链”等技术，持续提升纳税、不动产登记、办理水电气等领域服务效率。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 三、持续打造依法办事的法治环境

32. 紧跟上级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职责系统重塑，靶向治理“三不管”“多头管”问题。

牵头领导：严钰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33. 探索“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模式，梳理并公布行业综合检查事项清单，实现各执法部门“进一次门、查多件事、一次到位”。

牵头领导：彭浩屹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34.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清单之外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35. 深化“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数据汇聚共享，形成“一网通管”。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36. 推进全流程信用监管，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使监管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37. 推行行政执法“好差评”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责任领导：彭浩屹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38. 试行“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机制，对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督管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

牵头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39. 实施“有温度的执法”，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在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领域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

责任领导：彭浩屹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40. 推行“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实行“入企检查报备”，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县司法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41. 深化“千警联千企”活动，对企业报警求助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立案必查。

牵头领导：彭浩屹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42. 积极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搭建律所联系重点企业、民企商会和工业园区的沟通平台，推动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

责任领导：彭浩屹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43.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有序规范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管理。

责任领导：彭浩屹

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44. 加强分调裁审，推进繁简分流，建立健全涉民营企业案件“绿色通道”，畅通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线上诉讼服务，实现涉企民商事案件快立、快审、快结。

责任领导：施学珍

牵头单位：县法院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45. 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将公证机制引入到法院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充分发挥公证参与法院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工作的功能。

责任领导：施学珍

牵头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46. 建立健全涉案财产善意执行及规范处置机制，严防财产刑适用处罚过宽过重问题。

责任领导：施学珍

牵头单位：县法院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47. 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持续压缩执行时限，全面推行网上司法拍卖全覆盖、零收费。

责任领导：施学珍

牵头单位：县法院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48. 深入推进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

牵头领导：施学珍

牵头单位：县法院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49. 建立健全关于破产案件预重整的相关制度，制定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和规则，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设立府院联动工作联络处，定期到企业走访并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制宣传。

责任领导：施学珍

牵头单位：县法院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 **四、持续打造活力充盈的市场环境**

50.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一张单”管理模式，排查和清理市场准入方面对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

牵头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司法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51. 成立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全

覆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评估、动态管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52. 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改革，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清理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实现采购指标、意向公开等全流程网上办，加快实现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和在线信用评价。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53. 制定《铜鼓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汇编》，建立“各项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的长效管理机制。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54. 规范中介服务，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行动，纠正各类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乱收费等行为；全面推行“一网选中介”，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55. 推行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供地方式供应土地，推行“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责任领导：刘长检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56. 推行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确保园区新增工业项目按照“标准地”供应宗数不低于60%，力争达到100%。

责任领导：刘长检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57. 创建高质量就业示范乡村，依托“智慧就业”平台，创建“高质量就业地图”，巩固已创建的7个创建点成果，确保各创建点就业率在90%以上，扩大创建成果。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58. 加强“铜鼓就业网”公众平台建设，每周更新发布企业招聘招工，线上线下开展招聘系列活动，促进招聘完成企业用工需求达90%以上。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59. 在工业园区、人才公寓等人才集聚地设立“服务驿站”。

责任领导：严钰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60. 建立贯通线上线下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优化完善人才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配套支持政策。

责任领导：严钰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61. 健全市场化人才评价标准和机制，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牵头领导：严钰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62. 建设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接入涉企数据信息，完善企业征信功能，助力智慧融资服务。

牵头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政府金融办、县银保监组、人民银行铜鼓支行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71. 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72. 搭建供应链对接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产销对接服务。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73. 稳步推行不停电作业，建立不停电作业台账，全年不停电作业次数翻倍。

牵头领导：胡律江

牵头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74. 制定《铜鼓县电网2022年有序用电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有序用电管理。

责任领导：胡律江

牵头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发改委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75. 2022年投资1200余万元新建10kv线路2条，改造10kv线路8条，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责任领导：胡律江

牵头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76. 积极拓展“互联网+营销服务”，为低压用户推送电能能效账单，为高压用户提供“企业能效服务e助手”能效评价和用能优化建议。

责任领导：胡律江

牵头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77.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制定《铜鼓县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78. 编制《外商投资指引》，通过线上要点式解读、答惑，线下上门送策同步宣传推广。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9月

79. 推行外资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前移回执报告审核，持续优化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流程，提高一次性通过率。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63. 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会，联合各金融机构为辖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切实提升融资对接成功率。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64. 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和“金融赣军”工程，健全“1+5+N”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

牵头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65. 推广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交易市场，加快技术对接。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66. 建设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健全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等环节的机制。

牵头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67. 培育新型个体工商业态。支持共享经济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对外卖小哥、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家庭

服务员等新业态的劳动者办理个体工商户集群登记提供便利，提高公共服务保障。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68. 推动“个转企”培育工程。帮助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创建铜鼓县温泉花桥夜宵城“文明诚信”经营一条街。

责任领导：潘小燕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69. 鼓励支持“小升规”。投入“入规贷”保证金300万元，财政贴息80%，解决20家小微企业生产流动资金1000万元，新增入规企业（含服务业企业）15-20家。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委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70. 大力扶持“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发展，制定《县领导挂点重点企业和县直部门挂点帮扶制度》，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经济循环中堵点、卡点问题。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80. 加强口岸“三同”试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铁海联运班列惠企政策宣传，提高县内外贸企业出口积极性。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81. 提高外贸外资企业精准服务能力，建立县内外贸企业跟踪监测机制，每旬一报，实时掌握企业进出口运行动态。成立稳外贸稳外资协调会工作机制，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82. 落实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和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牵头领导：严钰

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83. 执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清单，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84. 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平台，加快省级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85. 增强“科技创新券”引导效能，加大科技创新券补助力度，改革科技项目支持方式，发挥有限资源的最大化效应。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86. 出台《关于科技扶持力度推进“揭榜挂帅”制度实施意见》，完成市“揭榜挂帅”项目3项。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87. 持续加大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力度，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和“一站式”创业服务。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88. 建设“就业创业信用村”，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力度。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 五、持续打造亲商重商的人文环境

89. 监督推动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责任领导：肖小华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90.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与工商联、商（协）会、企业、个体工商户定期沟通机制，持续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

责任领导：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商联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91. 常态化落实“政企圆桌会”，认真倾听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92. 全面推广“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机制。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93. 开展“结对驻企”帮扶工作，为企业提供解决路径和专业的业务咨询、业务指导。

责任领导：帅江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94. 推广使用“事事宜人”诉求直达微信小程序，推动涉企事项由“企业考虑找谁办”向“政府安排谁来办”转变。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3月

95. 推行企业诉求“1个工作日电话联系、一般问题5个工作日办结、疑难问题10个工作日回复”快速处置机制。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工商联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4月

96. 健全非公企业维权机制，保障非公企业权益。

责任领导：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商联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6月

97. 探索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的监督作用。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8月

98. 落实宜春市“投资者绿卡”制度，向重点企业投资者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优质高效服务。

牵头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0月

99. 开展公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侵害企业利益问题的监督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责任领导：肖小华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00. 健全营商环境尽职免责制度，并与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综合考核等工作衔接统筹，对依法依规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但出现失误的，如果符合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责任领导：肖小华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01. 加强诚信教育，推动企业家自觉守法、以信立业、依法经营。引导企业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的激励机制。

责任领导：卢柏意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02. 深入挖掘“江右商帮”等为代表的独特赣商精神和文化，大力弘扬“厚德实干、义利天下”的新时代赣商精神。

牵头领导：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工商联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03. 开展优秀企业家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尊重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责任领导：熊涛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04. 建立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定期调度机制，对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实行常态化跟踪、协调、调度、监督、通报。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3月

105. 开展“江西营商环境日”活动。通过集中宣传、座谈会、



入企走访等活动，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06. 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选，投票、评选营商环境改革攻坚年度十大案例，集中晾晒一批铜鼓基层营商环境建设举措，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07. 对照《2022年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开展指标提升攻坚行动。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各指标牵头单位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108. 推动铜鼓营商环境建设数字化，通过“营商环境数字监测平台”每季度开展一次指标监测，为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决策支撑。

责任领导：帅江、胡律江

牵头单位：县营商办

取得阶段性成效时间：2022年12月

---

中共铜鼓县委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